

移动泵车使用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6609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地址：沪太路 230 号金融街 C 栋

地址：上海

邮政编码：200001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63520932

电话：021-3319580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刘博

联系人：王昊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1780000 元整（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本合同履约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方式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组织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义务

6.1 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知悉或了解的本合同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服务费用，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2) 乙方完成三季度工作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用的余款（具体金额按最终实际工作量测算）。

8. 甲方权利义务

8.1、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确因工作需要对本合同原有约定进行调整的，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4 确需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本合同服务期间，保证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更换的部件质量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如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履行的，则在诉讼期间，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2%/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12.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 其他约定事项

13 .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3. 2 附：服务内容、要求、质量等 3 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服务内容、质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括移动泵车的日常管理、使用管理、安全管理，并按照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和上级部门要求组织抢险队伍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及相关培训与演练等，移动泵车共计 29 辆。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 泵车的日常管理

1、成交方负责对泵车进行登记造册，停放地点、试车记录和调用情况等各类档案资料。

2、遵照专人管理，专人使用原则，每台车辆配备 5 名（含）以上专职人员，包括驾驶员、操作工等，并保持队伍稳定；汛期时，应根据预报预警等情况增加值守人员数量。

3、建立移动泵车档案，做好移动泵车试车和调用情况记录；非任务期间，突击队进行加油、试车，以及开展其他保障等情况下需要出动车辆的，应事前提出用车申请，经移动泵车调度系统派单后方可使用；加油实现一油卡一车牌绑定使用。

4、成交方负责对移动泵车固定存放点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移动泵车应设置固定存放点，并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备案，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改变存放点，必须事先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修改备案。

5、做好移动泵车的日常维护和检查等工作，保持设备完好整洁、状况良好。

6、成交方负责定期对车辆和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车辆和设备原则上汛期内 10 天突击队试车一次，非汛期 15 天突击队试车一次，并督促突击队做好试车记录。

7、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并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备案。

(二) 泵车的使用管理

1、操作人员和队伍组成

(1) 按照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要求组建防汛排水突击队，成交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突击队的管理工作。

(2) 应保持防汛排水突击队员相对稳定，每分队配置 5 名以上排水突击队员，每年队员变动不得超过分队人员 20%并事先向市防汛排水突击队报备。

(3) 突击队员的条件是：一般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掌握排水设备操作技能，团结同志，具有“愿舍小家，顾全大家”的服务意识，适应排水连续作战需求。突击队员优先吸纳复员军人，具有机、电、排水专长的员工。

(4) 突击队员应熟练掌握应急排水设备操作技能、防汛排水基本知识和安全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排水设备操作规程，避免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严格遵守发电机组使用安全规范，避免事故发生。及时总结每次应急排水处置的经验教训，提高抢排效果。

2、应急值守与日常管理

(1) 当市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应急响应及以上时，突击队应立即集结待命。

(2) 各突击队必须保持与市排水中心之间的通讯畅通（汛期须保持 24 小时手机待命，非汛期保证通讯畅通，及时接受各项防汛信息和抢险指令），以及突击队内部成员之间的通讯畅通，各突击队队长（副队长）有通信联络方式变化、人事调动、汛期内出差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市排水中心报告，并妥善安排突击队代行指挥人员。

(3) 各突击队应做好应急抢险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汛期内必须确保设备完好，确保“装备拉得出，水泵打得动”，以满足汛期排水和非汛期其他应急排水任务要求。成交单位应定期检查各突击队设备维护情况。

3、应急响应

(1) 各突击队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集结队员，带好装备，出动抢险，并向本单位和上级部门报告；

(2) 在一般交通情况下，突击队应在 1 小时内抵达抢险现场，外环线以外应在 2 小时以内抵达；

(3) 突击队在抵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现场指挥负责人员报告，服从现场指挥负责人员指挥；接受应急抢险具体任务后，应当及时确定方案，并按照有关程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4) 突击队应不定时的向现场指挥负责人员和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报告抢险进展情况;

(5) 应急抢险结束后, 突击队应清点出动人员和所携设备, 并向现场指挥负责人和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报告抢险结果; 经现场指挥负责人和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同意后, 方可撤离现场。

(6) 若发现抢险抢排时间过长且效果不明显时, 经市排水中心现场踏勘确认后, 市防汛办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撤出突击队, 投入其它抢险抢排现场。

(7) 抢险结束后, 突击队应当总结和分析每次应急抢险行动情况, 并将抢险时间、地点、出动人员和装备等情况 (填写上海水务防汛排水突击队抢险任务单) 汇总报市排水中心。

(三) 安全管理

1、统一工作标识。排水应急抢险设备上应明显标识上海水务防汛排水突击队及所属单位, 应急抢险现场应竖立上海防汛排水突击队分队旗帜 (非金属旗杆), 身着排水突击队或所属单位工装。

2、做好安全防护。突击队员现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帽, 配好安全带, 穿着长筒雨鞋, 戴好橡皮防护手套。禁止赤足作业, 禁止在不戴防护手套情况下清捞淤积物, 防止作业中被玻璃、钢丝等锐器割伤。排水作业现场应有明显警示, 防汛设备、抽水检查井应有安全可靠的隔离措施, 防止车辆碰擦或行人跌入。在道路上放置排水水带时, 应同时放置过桥板, 方便行人与车辆通过, 防止水带受轧破损。

(四) 培训与演练

各突击队应按要求参加培训与演练。培训采取自行训练与集中训练相结合的方式, 各分队应每月进行一次不少于 4 小时的应知应会训练; 各突击队每年分别安排冬训、春训两次集中训练, 训练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 排水设备机电课程、应急排水案例分析、应知应会技能培训等内容。各突击队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排水专项演练。成交单位应在完成改项目的服务内容的时候, 做好相关内容的台帐资料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 相关台帐资料作为该项目的验收材料提供至甲方。

移动泵车汇总表

序号	牌照	型号	流量 (m ³ /h)	扬程 (m)
1	沪 BXS653	新排水处 011-HYD5045XXHF2P	1080	20
2	沪 BXN519	新排水处 006-HYD5125XXH	1080	20
3	沪 DFJ583	新排水处 007-HYD5125XXH	1080	20
4	沪 BWE782	新排水处 014-HYD5125XXH	1080	20
5	沪 DGJ378	新排水处 009-HYD5045XXHF2P	1080	20
6	沪 DEK690	新排水处 004-HYD5045XXHF2P	1080	20
7	沪 DFN215	新排水处 003-HYD5045XXHF2P	1080	20
8	沪 DFT767	新排水处 008-HYD5045XXHF2P	1080	20
9	沪 DCV836	新排水处 005-HYD5045XXHF2P	1080	20
10	沪 DBB991	新排水处 002-HYD5045XXHF2P	1080	20
	沪			

11	ED9729	新排水处 010-HYD5125XXH	900	50
12	沪 EK0167	新排水处 012-HYD5125XXH	900	50
13	沪 ED5301	新排水处 001-HYD5045XXHF2P	900	50
14	沪 EQ3083	新排水处 013-HYD5125XXH	900	50
15	沪 DK1959	FLG5160TGP05E“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500	17
16	沪 DK2833	FLG5150TPS15E“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000	22
17	沪 DK1782	FLG5160TPS22E“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3000	15
18	沪 DJ6431	FLG5160TPS22E“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3000	15
19	沪 BDN562	NJ2044XGC2G 越野工程车	630	12
20	沪 BEJ280	NJ2044XGC2G 越野工程车	630	12

21	沪 DK1966	NJ5101XXH 救险车 (高扬程潜水泵)	1125	43
22	沪 DK1751	NJ5101XXH 救险车 (高扬程潜水泵)	1125	43
23	沪 DK3930	NJ5071XDY 电源 (泵) 车	560	32
24	沪 DL9728	畅达牌 NJ5071XDY 电源 (泵) 车 (转子泵)	500	25
25	沪 DL9638	畅达牌 NJ5071XDY 电源 (泵) 车 (转子泵)	500	25
26	沪 DL9495	畅达牌 NJ5071XDY 电源 (泵) 车 (转子泵)	500	25
27	沪 DJ9747	NJ5101XXH 救险车 (自吸泵)	1000	25
28	沪 D83951	NJ5071XDY	300	40
29	沪 D83932	NJ5071XDY	300	40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移动泵车使用管理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1. 服务项目名称：移动泵车维护使用管理的合同。
2. 服务项目地点：上海市。
3. 委托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

4、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指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5、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6、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7、服务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8、贯彻谁服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负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乙方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承诺，与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24日